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 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公开发行的“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六期）、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2 只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此前发行的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因部分募投项目施工计划发生变化等原因，故拟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 5,000.00 万元。其中（1）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调整用于建设石河子市城市排水收集总管复线建设项目；（2）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调整用于建设石河子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54 倍和 1.63 倍，亦可覆盖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本息偿付。

此外，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前期发行的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六期）募投项目中第六师五家渠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因项目单位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拟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变更信息主要为：（1）建设内容由“改造排水管网 24,09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开挖更换管道 15,525 米，设计改建横七路、青湖路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变更为“改造排水管网总长 19,963.3 米，开挖更换管道 650.6 米，改造青湖路污水泵站 1 座”；（2）总投资由“43,599.98 万元”变更为“12,000 万元”；（3）资金来源由“专项债券 7,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银行贷款 36,599.98 万元”变更为“专项债券 7,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银行贷款 5,000 万元”。从调整后募投项目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0 倍<sup>1</sup>，亦可覆盖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六期）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为新疆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起到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特殊作用，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战略地位特殊性，获得了中央很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近年来兵团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整体经济实力较强。受益于中央财政大力支持，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区域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兵团也将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大力支持。从调整后募投项目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六期）和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sup>1</sup> 调整前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为 1.57 倍。

特此公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2	
		财政支出弹性	1	
	政府治理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
		信息透明度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上调 1 个子级	跟踪期内兵团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屯垦戍边的特殊使命。兵团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期限		无调整	—
	增信措施		无调整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1-202312-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兵团统计局，财政数据缺失，采用测算数据。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